

# 南浔法院涉未“温暖司法”格外朴素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茹玉

上门调解、心理辅导、回访慰问……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温暖工作室照片墙上,有许多法官和孩子的照片。这一张张合影,展露的是孩子的笑容,传递的是少年审判法官的温暖,体现的是人民法院给予未成年人更多的司法关怀。

让少年儿童长得更好。自2003年建院以来,南浔法院就倾力打造“法官妈妈”工作品牌,不断创新探索涉未成年人审判模式,通过组建温暖工作室,将“温暖司法”贯穿涉未案件全过程,用心、用情、用爱温暖孩子内心,点亮孩子的人生。

## 大费周章,只为了孩子健康成长

2022年六一前夕,南浔法院在判决一起男方“失踪”、女方起诉离婚的案件时,将婚生双胞胎的抚养权全部判给女方,后又指导女方和婆婆签下了一份监护协议,把其中一个孩子的部分监护权委托给奶奶。

如此大费周章,只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能得到最好的保障。

2022年3月,南浔法院练市人民法庭收到一起离婚案件,起诉状中载明:两个孩子由男方和女方各抚养一名,各自负担抚养费。而本案的被告男方小枫此时已离家出走两年多。

“虽是离婚案件,但涉及两个孩子的抚养问题,要慎之又慎。”因涉及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练市法庭承办法官江燕在案件中标注“涉未”标签,导入该院主导建设的“南浔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数字化平台”,同时借助平台智能识别功能,与温暖工作室集中办理涉未民事案件的法官及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

立案一周后,通过平台与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线上协同,案情很快厘清,原来在2015年,莉莉和小枫结婚后几经艰辛生下试管双胞胎。但因早产,孩子在保温箱一待就是4个月。大宝因出生时呼吸困难,曾两次病危,光医药费就花了50多万元,至今仍需长期康复训练。

而面对沉重的照护和医疗费用,孩子的父亲选择了逃避。“孩子在杭州时,他一次没去过,每次都说工作忙。”莉莉说,原本医疗报销的30万元可以给大宝用作康复训练,但被丈夫用于网络打赏和赌博,挥霍一空。

2019年10月,小枫一走了之,至今未出现。为了负担孩子的费用,莉莉只能把两个孩子分别放在奶奶和外婆家,自己出去挣钱。“其实,吃了那么多



漫画/高岳

苦才生下他们,我是想两个孩子都要的,但我没办法啊。”莉莉向法官坦言。

这起离婚案下判并不难,难的是如何让两个小孩的成长能有更好的保障。

依照民法典“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在男方依然下落不明的情形下,女方有抚养两个孩子的真实意愿,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判归女方更为适宜。但现实情况是,孩子都交给母亲,可能面临的是3个人的困境。

何以两全?在多次奔走、多方沟通后,承办法官建议莉莉可以将大宝的部分监护职责暂时委托给孩子奶奶行使,而奶奶也愿意继续照顾一直以来由她带着的大宝。

“谢谢法官,压在心口的大石终于能落地了。”在法院判决准许莉莉与小枫离婚后,获得两个孩子抚养权的莉莉在村委会的见证下,和孩子奶奶签订了一份《三方监护协议》,将大宝的部分监护权委托给奶奶,自己每月负担抚养费,履行定期探望和陪伴大宝的责任。

## 化开心结,只为了孩子笑容灿烂

父母离婚,对孩子的伤害,从来不只是离婚的那一个。

当南浔法院温暖工作室从事少年审判工作的法官沙璧第一次见到童童时,看着他那双清澈但空洞的

双眼,不由得生出心疼。童童的爸妈于2021年初协议离婚,孩子归妈妈,男方不负任何抚养费。但离婚3个月后,童妈却以童童的名义要求男方承担抚养费。

立案后,承办法官沙璧拨通了童爸的电话,对方一听是法院的,连声说不,“原来的协议3个月前刚签完,转头问我要抚养费,我不接受调解,你们法院直接判决好了。”说完挂掉了电话,再打过去就是无尽的嘟嘟声。

“但凡有办法,我都不愿意找他。他就是一点儿也不想承担责任!”童妈抽泣着告诉法官,离婚后孩子生了一场大病,省医院的诊断书上“孤独症”3个字让她几度崩溃。

为了照顾孩子,她辞去工作全天24小时陪护康复训练。“孩子不知道危险和恐惧,他对疼痛的感觉很迟钝……”言语间,童妈流露出的无助与无力深深牵动着沙璧的心。

“这样的涉未家事案件,只有全力解开双方的心结、化解双方的矛盾,才能保障孩子健康成长。”沙璧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引入心理疏导,她邀请有专业资质的心理医生一同来到童爸所在村,在连续打了5个电话、敲了10分钟门之后,对方才开了门。经过一番沟通,童爸终于道出自己的苦衷:因为疫情企业很久没有开工,离婚后也见不到孩子,最近收到孩子的消息竟是法院的传票,他心里也很憋屈。

“你不想见见孩子?”“我当然想……”沙璧

抛开案件的一句询问,让一直拒绝沟通的童爸第一次态度软化。

2021年8月23日,童童走进温暖工作室,立马就挣脱妈妈的手扑到爸爸怀里,在场的每一个人都为这个温暖的拥抱动容。最后,双方心平气和地把抚养费问题谈妥了,并约定每个月带孩子出去玩两趟。

结案后,沙璧定期去看望童童,还以温暖基金的名义给童童送上助学金和学习用品。这个“星星的孩子”和法官一起面对镜头,他的微笑如此灿烂且珍贵。

## 修复亲情,只为了孩子纯真永驻

定期回访、跟踪救助,南浔法院审判之外的持续关心爱护,更显温暖。有时候这份温暖也时常会收到最朴素却最宝贵的回馈。

“这是我自己用橡皮泥捏的,是我最喜欢的奥特曼,我想送给你们,谢谢你们。”当温暖工作室的法官妈妈带着礼物回访看望浩浩时,10岁的浩浩一脸纯真的笑容,郑重地将一盒泥捏的奥特曼递给法官妈妈。

浩浩从小跟随年迈的爷爷奶奶生活,母亲在父亲去世后改嫁,从此未尽抚养义务。

这两年,年近80岁的爷爷奶奶渐渐感到力不从心。2019年,奶奶因病住院。抚养浩浩的重担再加上生病欠下的外债,这一家子的生活更困难了。2021年3月,浩浩起诉母亲要求其支付抚养费。经法官多次调解,双方解开心结,达成和解。

此后,承办法官多次回访,关心浩浩的学习和生活,闲谈间得知,浩浩母亲因自身经济困难,常拖欠抚养费。“我老了,浩浩还需要妈妈的照顾,不能把关系弄僵啊。”想着浩浩与母亲间的亲子关系修复,奶奶一直不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了守护孩子的成长,2022年4月1日,浙江省市区三级法院联合救助,给予浩浩8万元司法救助金。同时,法院也对浩浩妈妈进行教育疏导,希望她能主动关心浩浩,督促她承担起做母亲的责任。

在浩浩送的奥特曼泥人小盒子里,还有一张字迹稚嫩的纸条,上面写着:“长大以后,我也要变成像你们一样的奥特曼。”

心中有梦,眼里才有光。给予更多的爱和温暖,孩子才会长成美好的模样。涉未审判作为“特殊的希望工程”,让温暖惠及更多孩子,已经成为南浔法院温暖工作室法官的共识,成为行动。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济宁中院助“迷途小鸟”重新飞翔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屈庆东

近日,在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圆桌审判庭,当被告人侯某某听到少年审判庭法官孔晶宣判其被依法判处缓刑时,倍感激动。这也意味着,侯某某终于可以踏进大学校门,开启全新生活。

从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到二审改判缓刑,这是济宁中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好新时代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济宁中院秉持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加强司法人文关怀,积极运用社会调查、法庭教育、心理干预评估等工作机制,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严格做好轻罪记录封存,帮助未成年犯悔罪服判重返社会,取得了较好社会效果。

## 约架斗殴伤人涉罪

两个QQ群成员因一言不合,约架斗殴,彼时正在读高一的侯某某作为QQ群成员参与其中,致被害人曹某晨、王某先轻伤。后为帮朋友出气,侯某某殴打被害人史某某,致被害人轻微伤。2022年1月28日,济宁市奎州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侯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侯某某以其系未成年人犯罪,自愿认罪认罚,有悔改表现,请求对其改判

缓刑,向济宁中院提起上诉。

承办法官孔晶经调查了解,侯某某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案发后自首,认罪认罚,也积极赔偿了被害人并取得谅解。侯某某年少冲动,加之父母疏于管教,结交了不良朋友,在同伴的诱集下,参与了寻衅滋事,走上了犯罪道路。在与法官交流时,侯某某对自己一时冲动的犯罪行为非常懊悔,也向法官表达了求学的愿望。他母亲也提交了情真意切的书面材料,表达对孩子滑向犯罪深渊的深切后悔和痛惜,强烈希望二审法院给孩子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

合议庭在准确查明犯罪事实、原因及动机的基础上认为,如果单纯从法律适用角度来说,二审可以维持原判,但是这样被告人就只能中断高三学业,在监狱服刑,侯某某案发前在奎州某高中上学,即将参加高考,倾尽全力地挽救,就有可能改变涉罪青少年一生的命运。法庭在合议时一致认为,对上诉人侯某某应以挽救为主,惩罚为辅,尽可能地减少该案件对他今后人生的影响,给上诉人侯某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 多方争取迎来转机

为不影响侯某某正常学习,承办法官选择在侯某某休息时间通过互联网视频方式进行讯问,叮嘱老师给侯某某提供单独空间接受讯问,以免产生负面影响。

承办人多次询问侯某某的班主任,了解到侯某某在校期间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很有希望考

取大学。其高中班主任也出具证明,侯某某在校能做到团结同学,服从老师及学校管理,无继续违法及违反校规的情况。综合全案情况,经合议庭、刑事法官专业团队研究,依法对该案中止审理,等待上诉人侯某某高考后再恢复审理。今年7月26日,侯某某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

为慎重起见,济宁中院协调并听取相关部门对案件处理的意见。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召开了由济宁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对侯某某的二审有关社会调查、社区矫正等案件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承办法官联合济宁市检察院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检察官,司法所工作人员等,共同来到侯某某家里走访调查。侯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了深刻的认识,希望能给他一个重新改过的机会。

一边是前程似锦的大学生活,一边是高墙内失去自由的监狱生活。为了让侯某某回归社会,济宁中院副院长张斌前往奎州法院,与侯某某及其父母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同时,与奎州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再次召开座谈会,积极争取协作配合。出于挽救未成年人的目的,

济宁中院再次委托奎州区司法局对侯某某进行社区调查。经过深入调查,侯某某社会调查被评价为较大影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经过合议庭、刑事法官专业会议研究,二审法院对侯某某改判缓刑。

## 判后延伸教育挽救

为更好地进行跟踪帮教,法官及时与侯某某及其父母面对面进行思想辅导、训诫教育和谈心交流,告知侯某某在考验期内,要按照社区矫正机关制定的帮教考察方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不仅是办案,更重要的是通过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使这些孩子重新回归家庭、回归学校、回归社会,回到正常的人生轨道上来。近年来,济宁中院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判后延伸工作不松懈,对失足少年判后生活、学习、思想状况,社区矫正情况,现实表现进行了全面访谈,使他们更好地接受矫正,早日回归,成为社会有用之人。

为充分发挥法治第二课堂的作用,济宁中院积极开展“让法律伴我成长”法治教育主题活动,让青少年学生从校园走进法院,切身感受法院文化,接受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意识根植于校园,上好青少年的第一课“法治组训”。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要破解未成年人成长路上出现的新‘困局’,功夫远在法庭之外。”济宁中院院长李胜良表示,这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和归结点,以孩子们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孩子们浸润在法的世界中,将法律放入自己的人生行囊,护佑成长,最终将成为平安社会的基石。

# 一场千里之外的家庭教育指导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舒静婷 刘玉玲

“今天的这场视频会,深化了我对家庭教育认识。”近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远程视频将家庭教育指导会开到了远在一千多公里之外的河南省。视频中,涉罪未成年人文某某的妈妈表示:“接下来我将加强教育和引导,陪伴孩子走好大马路。”

“准大学生”为何变成了犯罪嫌疑人?家庭教育指导会为何又开到了“千里之外”?这还要从垫江县检察院办理的文某某涉嫌网络诈骗一案说起。

“哪里知道买个软件,竟然还被骗了。”2021年10月18日,垫江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遭到网络诈骗。调查发现,线索指向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2022年4月11日,垫江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垫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主要犯罪嫌疑人远在千里之外,还涉及一名即将上大学的未成年人。好好的‘准大学生’,

怎么就参与了网络诈骗?”检察五部检察官叶娜对案件进行审查时,其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文某某引起了她的注意。

原来,文某某是一名高三毕业生,父母离异后跟着母亲独自生活,为减轻家庭负担,他萌生了打工挣钱的想法。“只需拨打电话,就能轻松获得日结工资”,正愁无路之际,无意间在网上看到的这则“招聘”广告让文某某动了心。随即,他按照招聘信息与对方取得联系。

成功“入职”后,文某某按照“公司”老板韩某某(另案处理)要求,冒充网店店主利用社交软件添加意向客户,通过向对方发送虚假的网店高收入截图,虚构可以通过某软件实现无货源、高浏览量、高销量、高收入,以此诱导客户购买软件套餐,很快,文某某便卖出了第一单,但他内心却隐隐不安。“第一单”完成后他便提出了辞职,该“公司”也未向其支付任何薪资报酬。

“我只是想赚点生活费,哪知被他人当成了诈骗工具。大学录取通知书刚收到,我还能顺利去上学吗?”在讯问中,文某某悔恨又焦急地向

叶娜说道。

“每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都是一颗有希望的种子,不能就此断送孩子的求学梦。”鉴于文某某参与诈骗时未满18周岁,涉案金额不大,到案后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并获得谅解,经分析研判,该院对文某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案子办完了,但帮教工作还远未结束。在办案中,检察官叶娜发现,文某某母亲因谋求生计,疏于对他的教育和引导,同时在该案中也从侧面反映出母子两人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考虑到疫情,文某某母子均在河南等特殊原因,叶娜决定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一场跨越千里的家庭教育指导会。

值得一提的是,垫江县检察院还邀请重庆市人大代表、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陈民和县妇联从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刘菊参加,旨在对文某某进行心理疏导和帮扶,强化文某某母亲的监护意识。

“文某某是一个懂事的孩子,社会经验少,

法律知识欠缺,监护人要多加引导。”“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环境,家庭教育对孩子的性格培养很重要。”会上,参会人员围绕如何当好一名“好家长”、怎样“念好”大学,替文某某母子出谋划策。

多方合力下,文某某终于在母亲的陪伴下顺利走进大学校门,开启了人生新的篇章。

“近年来,垫江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帮教挽救工作,在全市首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办法(试行)》的基础上,与县妇联等14个部门联合出台《垫江县家庭教育联动工作机制》,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以来,对68名罪错未成年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各部门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9场次,覆盖人数达200余人次。为家长和孩子补上了缺失的‘家庭教育课’,促使涉罪未成年人解开与家长之间的心结,促进家庭关系改善,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学校、社会。”垫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建国说。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程婷

开庭前允许未成年被告人父母“温情陪护”,判决后对未成年人持续回访帮教,对“问题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

## 双管齐下强化未审工作

2021年“五一”假期刚过,包河法院未审庭庭长王金丽正在定期向社区矫正机关了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未成年犯矫正情况。有包河区矫正中心人员反映,张某某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考验期已过大半,以往表现一直较好,但近期因违反监管规定被矫正机关处以警告,张某某在思想上不太能接受,情绪上有所波动。

王金丽立即与社区矫正中心约定了会面时间,并邀请张某某就读大学的辅导员老师参会,同张某某进行了推心置腹的沟通交流,向其解读社区矫正法、刑法关于社区矫正及缓刑的规定,正面引导和鼓励张某某走出悲观情绪。通过谈心,张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会遵守规定,服从管理,发奋学习,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案子判决已经过去两年了,没想到你们还一直关心着我的孩子,我们一定会负起家长的监管责任,督促他遵纪守法,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张某某的父母对王金丽感激地说。

2006年起,包河法院就开始集中管辖合肥市所属市辖区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该院将未审庭定位为集涉未案件审判、判后回访帮教、法治宣传教育等为一体的审判机构,坚持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创造性地开展“圆桌审判”,建立完善“温情陪护”“法庭教育”“社会调查”“庭后回访”等特色审判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与此同时,包河法院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组建专门合议庭负责该类案件审理,对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被告人慎用免于刑事处罚、缓刑,并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及司法救助,全方位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包河法院未审庭先后获得“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等荣誉称号。今年8月19日,未审庭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是安徽省获此殊荣的两个先进集体之一。

## 多方联动提升家庭教育

“唐老师,我们在抚养孩子方面没有大的矛盾了,不像以前一见面就吵架。通过轮流抚养,孩子能够得到父母的照顾,比以前开朗多了。”在对一起离婚案件进行案后回访时,包河法院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唐艳梅听到孩子父母说起“新变化”。

小王和小李因婚后感情不和协商离婚,但双方对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承办法官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及时引入婚姻家庭咨询师参与案件处理,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心理评估与婚姻辅导,最终促使双方协商采取轮流抚养模式。在保护双方当事人抚养子女权利的同时,也减少了因争夺抚养权而引发的矛盾。结案后,法官又将此案推送给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的家庭教育指导老师进行定期回访,及时了解轮流抚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化解抚养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对因家庭变化而遭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开展疏导教育,最大限度地减轻因父母离异对孩子的伤害。

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5月30日,合肥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包河法院成立。工作站全面汇集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妇联等专业力量,并聘任家庭教育专家入驻,通过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涉案未成年人回访帮教、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助力基层治理。

今年以来,包河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告知书》400余份,《家庭教育指导令》56份,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专业心理疏导36次。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础,关乎家庭幸福安宁和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将立足审判实际,主动集结社会各界力量,积极探索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包河法院未审庭庭长甘超说。

## 量身定制趣味“普法套餐”

“咯、咯、咯……”今年8月24日,在包河法院少年法庭,一场“青少年校园暴力”的模拟庭审敲响了法槌。由几十名青少年组成的小记者团“沉浸式”体验了庭审现场,“零距离”感受法院审判工作。

模拟法庭让小记者们切身感受到了法律威严和司法公正,身临其境地学习了审判工作的相关知识,特别是对校园暴力案件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小记者们纷纷表示要将此次的庭审感受写下来,让更多的同学了解校园暴力的危害,并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以实际行动共同抵制霸凌行为。

“加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不仅可以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也能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包河法院分管副院长沈昊说。一直以来,包河法院十分重视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工作。2022年8月,该院有15名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通过举办“我的成年日”活动,开设普法讲堂,开展“模拟法庭”的方式,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法治宣传服务。

“包河法院于2011年起就与辖区的中小学联合创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派驻法治副校长,努力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有效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沈昊介绍,经过10余年的发展,该基地已经成为包河普法教育的前沿阵地,普法形式和内容越来越丰富,得到了师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

同时,包河法院还与市政协、团区委、社会公益组织、辖区中小学合作,组织未成年人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接受普法教育,该院成立了以党支部、团支部为主体的普法宣传队伍,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远离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等主题,青年干警分警种分准备宣讲课件,并根据不同年龄层次的未成年人需求及成长特点,量身定制了参观法院、模拟法庭、趣味问答等各具特色的普法活动。今年以来,共有17批500余名未成年人走进包河法院接受普法教育。

包河法院未审庭「圆桌审判」富有特色